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 1701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公布 除收容專章外6.18起施行
北高行6.18新廈落成 賴院長等貴賓剪綵
司法院召開新修提審法行政聯繫會議
刑事保證金計息 103.12.18施行
2.3 王士帆／被告第一時間之律師協助權 —歐洲人權法院Salduz vs. Turkey譯介
4 南高分院邀楊淑文院長談闡明義務之範圍與界限
嘉義地院邀臧東升副教授談人民陪審員

健全司法救濟程序

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公布 除收容專章外6.18起施行

司法院已陸續研修收容專章相關子法及書狀例稿 並自7月下旬起分區舉辦新制宣導

【本刊訊】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，其中行政訴訟法第49條、第73條及第2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司法院令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司法院表示，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分為二部分，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以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修正草案而增訂「收容聲請事件程序」專章（第237條之10至第237條之17）及修正相關規定（第229條）；由於此部分修正必須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修正而同時施行，司法院將俟相關法律修正公布後，再定其施行日期。

至於本次行政訴訟法其他修正（第49條、第73條及第204條）部分，係為便利人民訴訟，放寬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資格（第49條）；修正條文用語，將郵政機關改為郵務機構（第73條）；以及修正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（第204條），基於便民考量，司法院已定自公布日施行。司法院並已配合新修正條文，研擬新增書狀範例（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委任書），將於近日建置於司法院網站，俾利民眾使用。

本次行政訴訟法增訂「收容聲請事件程序」專章，屬制度之重大變革，未來收容聲請事件（包括受收容人提起收容異議及聲請停止收容，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聲請續予收容、延長收容）將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審理。

為使新制順利推行，司法院已請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擴大延攬及培訓特約通譯；增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遠距審理設備；並陸續研修相關子法、法官裁定例稿、書記官作業例稿及書狀範例。

此外，司法院並將自7月下旬起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舉辦新制宣導說明會，邀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及相關行政人員，內政部、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與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共同參與，瞭解新制並進行意見交流。

歡慶落成

北高行6.18新廈落成 賴院長等貴賓剪綵



【本刊訊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建辦公廳舍於6月18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（上圖左4）、翁岳生前院長（右4）、蘇永欽副院長（左3）、葉百修大法官（左2，首任臺北高行院長）、林錦芳秘書長（右3）、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（左1，前任臺北高行院長）、臺北高行鄭淑貞院長（右2），以及國工局鄭文隆前局長（右1）一同剪綵；司法院各廳處主管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法官，與各界貴賓百餘人參與，場面隆重而溫馨。

典禮首先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、民俗技藝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共同演出「龍獅獻瑞旗開得勝」，現場充滿喜慶的氣氛。

臺北高行鄭院長說明新建大樓從覓地到興建的過程，並感謝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、賴英照前院長及臺北高行歷任院長、同仁的努力，使新建大樓終得落成。

司法院賴院長除感謝受委託興建的國工局外，也對參與此工程的司法同仁表達由衷的敬意。賴院長表示，臺北高行於89年7月1日因應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而設立，歷經14年後終有自己的辦公廳舍，得之不易。臺北高行無論是受理案件量或管轄範圍，均居3所高等行政法院之冠，101年9月6日三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後，更具承先啟後的重要性，期勉同仁能發揮服務熱忱，持續精進專業能力，共同為司法改革貢獻心力。

翁前院長致詞時，具體而詳實的介紹行政訴訟制度改革的歷史，並舉最近林克穎引渡案為例，指出英國法官對臺灣司法的這份肯定十分難得，期許同仁再提高司法品質，讓人民更信賴司法。鄭前局長則以興建過程點滴，分享工程人員與司法人員不同的思考角度。

臺北高行新建辦公大樓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，鄰近捷運芝山站，啟用後不僅改善辦公環境、提升服務效率，同時提供民眾更舒適完善的開庭與洽公空間。

落實人權保障

司法院召開新修提審法行政聯繫會議

【本刊訊】為因應新修正提審法將於7月8日施行，司法院6月19日召開「因應提審法施行法院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事宜」會議，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，邀請法務部，一、二審法院負責相關業務之庭長、審判長、同仁，以及司法院各相關業務廳處與會。

蔡廳長致詞時強調，新提審法施行後許多行政事項，例如法官值班之安排，需配合各法院之人力、資源，有因地制宜之特性，藉本次會議為各法院提供交流平台，作為各法院規劃相應配套措施之參考。

硬體設施方面，鑑於各法院審理提審事（案）件之對象，將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，司法院前已函請各法院於新法修正施行前，妥為規劃適當之留置空間使用。

又為因應提審法第7條第2項所規定，遇被逮捕、拘禁人因特殊情況致提審有實際困難時，法院得藉視訊設備立即訊問之情形，前已規劃法院與受訊問端（即行政機關）遠距訊問之連線及設備需求，目前各法院端大致均已建置完成，在新制施行後即可上線運作。

在分案規劃方面，因未來提審之對象不再限於刑事被告，民事庭、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及行政訴訟庭均會受理提審事件，司法院同時著手研擬新增分案字軌，以應業務所需。與會之庭長、法官首先針對刑事訴訟法是否得排除提審法之適用；若法官本於法律確信認為得提審，在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實務應如何操作等問題，與法務部代表進行深度討論。

其次，臺北地院、臺中地院及宜蘭地院分別提出提審新制實施後相關之行政聯繫事宜，包括：法警在留置場所得進行之安全檢查事項、法院受理提審聲請後之值班分案、法院下班時間之收狀流程，以及醫療院所端視訊設備之建置情況等議題，均獲得廣泛且充分之意見交換，期使提審新制實施後之各項行政作業流程及細節能有更完善之規劃，俾益新制順利運作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3年6月16日修正「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103年6月13日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2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民事裁判、103年度台上字第900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保障人民權益

刑事保證金計息 103.12.18施行

【本刊訊】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條文，於6月18日經總統公布，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之規定，自公布後6個月（103年12月18日）施行。

保證金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，應由法院或檢察官公告；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歸屬國庫。

至於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本法施行時已逾10年之刑事保證金，於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歸屬國庫；未逾10年者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歸屬國庫。

法律誌
目次
特別企劃—保險法專題研究
淺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與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……許慧如
以分公司型態經營跨境保險之相關監理議題……陳豐年
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對保險業運作影響之初探……羅俊瑋
法學論述
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要件—闡述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041號裁定意旨……張嘉賓、姜威宇
論WTO與區域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管轄重疊之負面影響—以NAFTA為例……林利憲、吳憲
法人
津基金會
路3段136號13樓
-7366#134
755-6486
19246890
出版有限公司
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